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

鉴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和一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须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0人调整为1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29.8万份调整为418.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127

名激励对象 418.6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